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78.7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事业收入	4	
四、经营收入	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其他收入	7	4.3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83.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86.3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86.37
	26	
	27	
	28	
总计	29	1,669.45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40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防支出	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教育支出	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3.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390.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0.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十六、金融支出	4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61.95
结余分配	5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转入事业基金	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07.5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07.50
	57	
总计	58	1,669.45